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 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领导要求，现将《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国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2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压实属地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调度，扩大社会宣传，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专项组要加强督促指导，联防联控、精准防护。（防护指南已发至公共邮箱：wenjiaochu@126.com；密码：666666，请自行下载打印）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0年7月1日

